

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2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年第3号)

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涉及我县2批次食品不合格。现将风险控制完成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垫江县左家老火锅店经营的鸭肠

(一) 监管部门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情况。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29日向垫江县左家老火锅店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，并针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开展现场检查。经查，该批次鸭肠是垫江县左家老火锅店于2023年1月11日购进的，共计2.5kg，除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抽取的0.6kg样品外，剩余部分已陆续销售完毕。

(二) 企业控制不合格食品情况。垫江县左家老火锅店已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。因该批次鸭肠除去市场监管局抽取的样品外，剩余部分已被顾客全部食用，所以无法进行召回。

(三) 其他风险控制措施。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责令该企业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处罚。

二、垫江县范荟莲餐饮服务店经营的鸭肠

(一) 监管部门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情况。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19日向垫江县范荟莲餐饮服务店

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，并针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开展现场检查。经查，该批次鸭肠是垫江县范荟莲餐饮服务店于2023年8月29日购进的，共计5kg，除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抽取的0.6kg样品外，剩余部分已陆续销售完毕。

（二）企业控制不合格食品情况。垫江县范荟莲餐饮服务店已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。因该批次鸭肠除去市场监管局抽取的样品外，剩余部分已被顾客全部食用，所以无法进行召回。

（三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。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责令该企业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处罚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